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4119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992853_10411992000_1_992853_10411992000_1.doc)

開會事由：屏東縣區域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304會議室

主持人：張處長桂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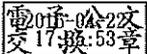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城鄉發展處鄒琮潛087320415#3322

出席者：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葉科長昱呈、本府地政處王科長麗娟、本府研考處李科長美枝、本府工務處黃科長有成、本府原住民處蔣科長喬馨、本府文化處許科長世文、本府水利處郭技正樹志、本府觀光傳播處黃副處長國維、本府環境保護局謝科長燦騰、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本府農業處農業漁業科、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府縣長室黃秘書國榮

列席者：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備註：隨文檢附會議資料乙份。請於會前先行研析，俾利會議充

分討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討論議題：

議題一、檢視內政部營建署歷次會議及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第 19 至 23 次規劃會議規劃團隊辦理情形。

（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縣尖山及九棚保護區劃設進度。

（二）本縣區域計畫海岸防護範圍劃設辦理進度。

（三）本縣區域計畫網站資訊揭露情形。

議題二、中央目的事業單位、本府各局處之地方區域性部門計畫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情形。

議題三、研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本縣區域計畫農地需求管制建議修正量。

議題四、研商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如何與本縣區域計畫充分配合。

議題五、確認本縣區域計畫未來各階段辦理期程及進度。

會議資料

議題一：檢視內政部營建署歷次會議及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

第 19 至 23 次規劃會議規劃團隊辦理情形。

（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本縣尖山及九棚沿海保護區

1.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 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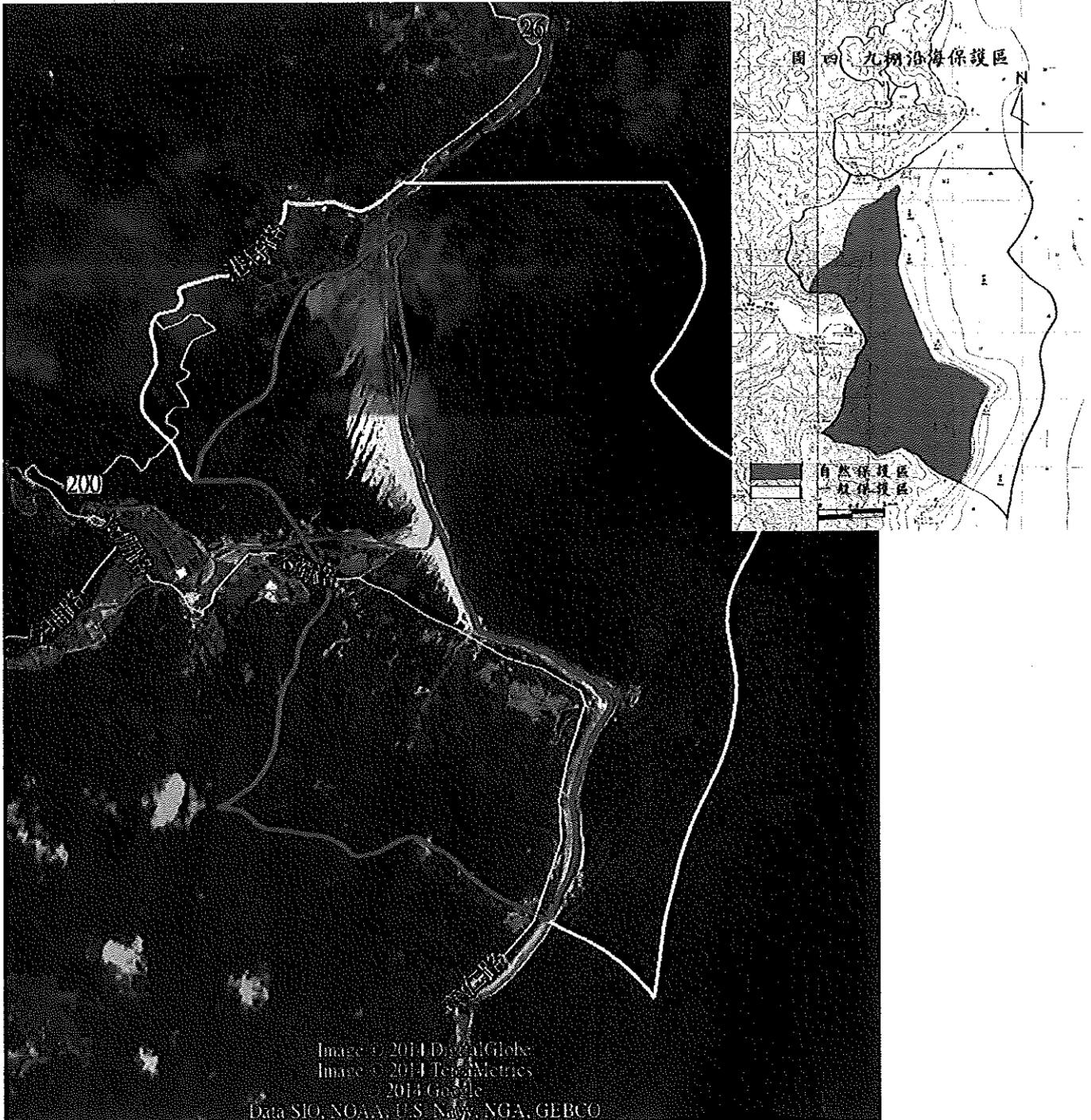
本保護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北起竹坑附近之里龍山脈之支稜線，南接墾丁國家公園邊界；東界里龍山脈主稜線，並南伸經蚊罩山、海口山及海口村北側，西至二十公尺等深線。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海口附近沙丘分布地與珊瑚礁岩帶，以及尖山至海口附近海域為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2.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 保護區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屏東縣滿州鄉。北起港仔，南接墾丁國家公園；東至二十公尺等深線，西界第一條稜線。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港仔與九棚間之沙丘地，以及九棚與南仁鼻間公路以東之珊瑚礁岩帶為自然保護區。其他地區為一般保護區。



(二) 本縣區域計畫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之辦理進度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於海岸地區劃設「海岸防護範圍」。有關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防護範圍應依全國區域計畫現行規定辦理；考量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防護範圍皆採取高潛勢範圍為劃設原則，洪氾溢淹防護範圍之劃設，建議亦採取「高潛勢」為劃設原則。爰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請參考本署 101 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成果報告，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暴潮溢淹防護範圍：高潛勢。
 - (2) 海岸侵蝕防護範圍：高潛勢。
 - (3) 洪氾溢淹防護範圍：高潛勢（海岸地區範圍內，50 年重現期 24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1 公尺)之範圍)。
 - (4) 地層下陷防護範圍：中潛勢。
2. 至考量其他災害潛勢因子及複合式災害，有關海岸地區應予防護範圍之劃設準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其所轄範圍之環境資源特殊性及發展現況條件，各別因地制宜訂定之。
3. 下列表格羅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貳、海岸及海域之規定，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如經研析無需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亦請於計畫書中分析說明之。

表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研析海岸防護範圍之縣(市)

	本署 101 年度「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案總結報告之調查成果				本部 10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 國土保育專案 小組第 9 次會議	本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地層下 陷防治工作小組 第 15 次會議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地層下陷	海岸侵蝕		
	高潛勢	高潛勢	高+中潛勢	高潛勢	海岸侵蝕熱點	地層下陷
基隆市	V					
臺北市						
新北市	V				V	
桃園市	V	V			V	
新竹市	V	V			V	
新竹縣	V	V			V	
苗栗縣	V	V			V	
臺中市	V				V	
彰化縣	V	V	V		V	V
雲林縣	V	V			V	V
嘉義縣	V	V	V		V	V
臺南市	V	V	V		V	V
高雄市	V	V		V	V	
屏東縣	V	V	V	V		V

議題二、中央目的事業單位、本府各局處之地方區域性部門計畫之設施型使用分

區劃設進度

■ 劃為設施型使用分區：10 處

類型	區位	區位	面積(公頃)
工業發展	臺鐵高雄-潮州捷運化 建設計畫機場設置	潮州鎮 (介於國道3號與台1縣間)	約204(機場用地4.86)
	加工出口區	屏東市 (介於高屏溪至屏東都市計畫區)	約370
社會福利發展	隘寮營區長期照護園區	麟洛鄉 (國道3號旁隘寮營區)	約3.74
	潮州幸福村	潮州鎮 (結合平地森林造園及潮州人工湖計畫)	約85
農業 增值 發展	農科二期	長治鄉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旁)	約160
	農漁產品加工專區	南州鎮 (介於南州都市計畫區及國道3號間)	約61
	畜牧清淨專區	林邊鄉 (東港溪旁，鄰東港都市計畫區)	約171
	鹽埔農業高質化專區	鹽埔鄉(鹽埔交流道旁)	約237公頃
觀光 遊憩 發展	車城潛力觀光發展區	車城鄉 (台26線，車城都市計畫區北側)	約300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潮州鎮	約1,005

議題三、研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本縣區域計畫農地需求管制建議修正量

- 103年屏東縣農業使用面積7.5萬公頃
- 103年屏東縣可供農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8.5萬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內農牧用地+墾丁國家公園內農業用地)
-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依農委會103年評估規劃成果，訂定本縣農地資源面積應保留至少8.1萬公頃農地，以維護糧食安全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單位：萬公頃)

縣市別	第1種農業用地	第2種農業用地	第3種農業用地	第4種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資源控管資準 (農1+農2+農4)
新北市	0.10	0.13	0.19	0.37	0.79	0.60
桃園市	1.96	1.16	0.77	0.51	4.39	3.63
新竹縣	0.58	0.32	0.24	2.43	3.57	3.33
苗栗縣	1.16	0.43	0.72	3.51	5.81	5.10
臺中市	1.71	1.08	0.55	1.51	4.85	4.30
彰化縣	4.12	1.31	0.56	0.58	6.56	6.01
南投縣	1.79	0.05	0.16	3.72	5.72	5.56
雲林縣	6.24	1.19	0.67	0.32	8.42	7.75
嘉義縣	4.19	1.17	0.64	1.76	7.76	7.12
臺南市	5.01	3.38	1.19	0.52	10.09	8.91
高雄市	3.71	0.80	0.38	0.89	5.77	5.40
屏東縣	6.08	0.50	0.55	1.52	8.65	8.10
宜蘭縣	1.29	0.61	0.27	0.73	2.89	2.63
花蓮縣	1.41	0.79	0.58	3.18	5.96	5.38
臺東縣	1.52	0.17	0.31	3.28	5.28	4.97
總計	40.87	13.07	7.75	24.84	86.53	78.78

議題四、研商海岸管理法公告施行後如何與本縣區域計畫充分配合。

海岸管理法(104年2月4日)

■ 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 海岸管理計畫

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

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 計畫擬訂機關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 (二)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 (三) 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三) 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議題五、 確認本縣區域計畫未來各階段辦理期程及進度。

屏東縣區域計畫辦理預定進度表（第 23 次規劃會議）

補助年度	各項工作查核點					
	完成期末報告 審查	政策環境影響 評估	完成規劃草案	辦竣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	完成縣(市)區委 會審議	送內政部審議
101	104年6月	預計 104.8	預計 104.8.8	104年7月		105年2月